

中華民國第四十九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徵集計畫草案

一、主 旨：為慶祝建國 107 年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五、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

六、徵集組別：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共六組(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)及國中共三組(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)。

七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(二)規格：

1.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。

2.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。

3.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裱妥)，其餘類別一律不裱裝。

(三)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

1. **自由創作**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)。

2. **原住民族文化特色**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，相關訊息網址 <https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)。

3. **世界花卉博覽會**(2018 臺中花博之相關活動，花與家庭、花與生活、花與城市、環境和生態保育、人與環境之印象…等，相關訊息網址 <http://2018floraexpo.tw/>)。

(四)參加數量：每位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最多參加各 1 件，未按規定件數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
1. 國小組：60 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 10 件為限、61 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 15 件。

2. 國中組：30 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 10 件為限、31 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 15 件。

3. 幼兒園組：每校各主題作品以 5 件為限。

(五)作品標籤一式兩聯(附件 1)，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，並以正楷寫各欄(不可潦草)，貼在作品背面右小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

八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

1. 各主題作品皆由學校擇優統一送件，**不受理個人送件**，比賽完畢不退件。
2. 收件時間及地點：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（附件 2-5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7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，寄(送)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（730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41 號，電話：6322378#101），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以受理。
3. 作品總清冊如附件 2，請統計送件作品數量。
4. 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作品之 25%為上限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(二)複選：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送大會參加決選。

十、獎 勵：獲本市複選之入選作品，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每一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，最多參加各一件。
- (三)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(附件 2-5，可編輯檔案非 PDF 檔)檔名加註學校校名寄送承辦人信箱 s874246@sjes.tn.edu.tw。
- (六)入選名單於 107 年 5 月 4 日前公告於新進國小網站首頁。
(<http://x.sjes.tn.edu.tw/>)，入選學生獎狀與指導老師獎狀採郵寄方式送達。
- (七)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何翊綺主任(06-6322378#101)。

(甲聯—實貼)

中華民國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

12 公分

請以正楷填寫

(可
自
行
影
印
使
用)

畫 題		縣市別	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特色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		
姓 名		性別	男 女
年 級	☐ 國 中 ☐ 國 小 年級 班 ☐ 幼兒園	年齡	歲
校 名	縣 市 鄉/市 國民 學 鎮/區 幼兒園		
校(園) 址	□□□ 電 話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		

(乙聯—浮貼)

12 公分

中華民國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

請以正楷填寫

(可
自
行
影
印
使
用)

畫 題		縣市別	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特色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		
姓 名		性別	男 女
年 級	☐ 國 中 ☐ 國 小 年級 班 ☐ 幼兒園	年齡	歲
校 名	縣 市 鄉/市 國民 學 鎮/區 幼兒園		
校(園) 址	□□□ 電 話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		

附件 2

中華民國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參賽作品總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數_____班

學校地址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組別	主題與件數	送件總數
☐ 幼兒園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一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二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三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四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五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小六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中一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中二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☐ 國中三年級組	☐ 自由創作_____件 ☐ 原住民族特色_____件 ☐ 世界花卉博覽會_____件	共_____件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參賽作品自由創作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國小組 60 班以下

☐ 國小組 61 班以上

☐ 國中組 30 班以下

☐ 國中組 31 班以上

編號	組別	班級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備註
1	幼兒 園組				
2	國小 一年 級組				
3	國小 二年 級組				
4	國小 三年 級組				
5	國小 四年 級組				
6	國小 五年 級組				

7	國小 六年 級組				
8	國中 一年 級組				
9	國中 二年 級組				
10	國中 三年 級組				

註：

一、本作品清冊得自行增列。

二、本作品清冊請以電腦文書繕打，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(須逐級核章)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，逾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完全中學者，請將國中部、國小部分別造冊。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附件 4

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參賽作品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國小組 60 班以下

☐ 國小組 61 班以上

☐ 國中組 30 班以下

☐ 國中組 31 班以上

編號	組別	班級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備註
1	幼兒 園組				
2	國小 一年 級組				
3	國小 二年 級組				
4	國小 三年 級組				
5	國小 四年 級組				
6	國小 五年 級組				

7	國小 六年 級組				
8	國中 一年 級組				
9	國中 二年 級組				
10	國中 三年 級組				

註：

一、本作品清冊得自行增列。

二、本作品清冊請以電腦文書繕打，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(須逐級核章)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，逾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完全中學者，請將國中部、國小部分別造冊。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附件 5

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參賽作品世界花卉博覽會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國小組 60 班以下

☐ 國小組 61 班以上

☐ 國中組 30 班以下

☐ 國中組 31 班以上

編號	組別	班級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備註
1	幼兒 園組				
2	國小 一年 級組				
3	國小 二年 級組				
4	國小 三年 級組				
5	國小 四年 級組				
6	國小 五年 級組				

7	國小 六年 級組				
8	國中 一年 級組				
9	國中 二年 級組				
10	國中 三年 級組				

註：

一、本作品清冊得自行增列。

二、本作品清冊請以電腦文書繕打，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(須逐級核章)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，逾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完全中學者，請將國中部、國小部分別造冊。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